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即将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宜兴光控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兴渝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兴渝”）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开发、运营和管理重庆朝天门大融汇项目。公司关联方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光控”）合计向光控兴渝提供了人民币 6 亿元借款，截止本次公告日，光控兴渝未向宜兴光控偿还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5,976 万元。为保障重庆朝天门大融汇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管理，光控兴渝就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及部分利息向宜兴光控申请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为不超过年化 9.5%，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光控兴渝将在此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与宜兴光控签订相关协议。

我们认为：本次宜兴光控向光控兴渝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陈乃蔚 张晓岚 _____ 汪六七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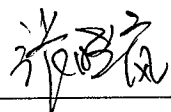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汪六七 _____


2022年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汪六七  _____

2022年1月27日